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孝

複代理人　　李宜樵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俊傑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52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

㈡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送達地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完全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㈢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所附委任狀未記明所委任案件之案號，請重新補正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